

市政设施精细管养 提升城市宜居质感

本报讯（记者 张世彬）8月19日，记者从市城管局了解到，为全面提升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城市功能，精治市容市貌，提升城市宜居质感，近日，市城管局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紧紧围绕“抓党建、带队伍、强服务、转作风、树形象、争一流”的工作目标，用“绣花”功夫狠抓市政设施管养工作落实，确保市政设施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坚持问题导向，紧扣群众急难愁盼。针对市民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重

点区域、重点路段，加强市政设施巡察养护力度，确保市政设施的综合完好率。同时，加强围挡管理，严格遵守“事前服务、事中监管、事后跟踪”的工作流程，指导市政工地按照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围挡，压缩围挡时间，提升围挡品质，最大限度减少围挡对交通秩序畅通、群众出行安全和城市形象的影响。

坚持目标导向，解决问题及时精准。聚焦人民路新中大道、华兰大道新二街等重点区域路段发现的道路壅

包、路灯灯杆倾斜、窨井盖周边破损等问题，建立台账，迅速行动，对账销号，加快推进，保障市政管养工作质效。

坚持结果导向，创新养护维修技术。针对人民路新中大道道路壅包、新飞大道人行道隆起等问题，坚持“问计于基层、求策于一线”，利用新材料、新技术，采用新方式、新工艺，进行节约型维修养护，提升养护品质、延长道路使用寿命、降低工程造价、节约财政资金。

开展专题培训 守护燃气管网“生命线”

本报讯（记者 张世彬）燃气管网作为城市运转的重要“生命线”，其安全稳定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8月19日，记者从市城管局了解到，为进一步强化城管队员对涉燃气施工的监管效能，防范化解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风险，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及城市燃气供应安全，近日，市城管局保障中心组织开展以《第三方施工基础知识及法律要求》为主题的法治培训。

授课人李新首先通过介绍第三方在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时，由于机械作业破坏、基础设施影响、违规操作破坏阀门等对燃气设施造成的潜在威胁，强调了第三方施工中做好燃气保护工作对保障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及避免巨大经济损失的重要意义。

随后李新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以几起典型事故案例为教材，对第三方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燃气闪爆事故案例进行了深入分析。李新结合事故现场图片展示，着重讲解了燃气事故的巨大破坏力，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和处理建议。

最后，李新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新乡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本市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的典型案例为切入点，详细阐释了各类违法情形对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梳理日常监管和执法要点，让队员们在面对类似违规行为时“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通过学习和交流，参训人员纷纷表示对燃气管网安全保护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也更加透彻地了解了相关的法律条文，接下来会将所学技能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切实守护城市燃气管网安全，为市民安居乐业保驾护航。

规范收运车辆标识 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本报讯（记者 陈卓 通讯员 牛广 警兴强）8月20日，记者了解到，为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近日，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车辆和转运箱体标识标志规范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市区垃圾中转站转运箱体进行统一标识喷涂，进一步提升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水平。整治现场，工作人员对转运箱体表面进行清洁，并使用专业设备进行标识喷涂。作业过程中，工作人员规

范操作，确保标识颜色符合标准、图案清晰醒目，便于市民识别。据了解，本次专项整治行动覆盖全市49座生活垃圾中转站及70余个垃圾转运箱体，将重点解决收运车辆和转运箱体存在的标识错误、模糊不清等问题。

曹岗黄河文化苑：一扇打开黄河文化的璀璨之窗

本报讯（记者 崔敬）8月20日，记者了解到，封丘县河务部门挖掘黄河文化内涵，精心打造了曹岗黄河文化苑，在改善水生态环境的同时，有效发挥水工程的综合功能，打造出一个全新的科普教育平台和展示当地黄河文化的窗口。

步入曹岗黄河文化苑，仿佛踏入了一条流淌着黄河文明的时光隧道。向东而行，“水利普法长廊”率先映入眼帘，一系列展板整齐排列，生动展示着各类水利知识，让游人在漫步中便能了解水利领域的重要思想与发展方向。

沿路来到临背河堤肩，观澜亭巍然矗立。置身亭中，滔滔黄河水奔腾而至，轰隆的水声震撼人心。游客可在休憩之余尽情欣赏壮阔的黄河风光，感受母亲河的磅礴气势。

曹岗黄河文化苑的建成具有深远意义。它不仅是传承和弘扬黄河文化



俯瞰曹岗黄河文化苑

的重要载体，为封丘黄河事业发展营造了良好氛围与和谐环境，更以黄河文化建设为纽带，将黄河工程、黄河经

济、黄河生态紧密联结，实现了协调发展，成为人们触摸黄河历史的重要窗口。



莫伸手,高空抛物“必被捉”

□姬国庆

为了守护好“头顶上的安全”，大家必须全面做好防范工作，严防高空抛物的发生。

高空坠物关键的“隐患点”在“物”，只要消除了“物”的隐患点，就可以起到积极的防范作用。

相较于高空坠物客观存在的安全隐患，高空抛物的“隐患点”在于“抛物人”，因为“抛物人”具有不确定性，这样就给防范工作增加了难度。

虽然存在一定的防范难度，但是不代表就不能防范高空抛物。只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不但可以让高

空抛物者停止抛物，而且可以让大家向高空抛物者起到监督作用。

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有些人抱有侥幸心理，认为自己高空抛物做得很隐蔽，不容易被发现。实际上，这是在“耍小聪明”，只要认真查找，高空抛物者迟早是要“现出原形”的。

众所周知，现在的很多地方都安装着监控，可以说是监控全覆盖，这样就可以让高空抛物者无处遁形，最终只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基于此，大家都要切实增强安全意识、公德意识、法治意识，管好自己的手，拒绝高空抛物从自我做起、从现在做起，千万不要高空抛物，尽快改掉高空抛

物的坏习惯，这样既维护了公共安全，还可以避免自己为此担责。

人人参与，防患于未然。每个人都是社会中的一分子，大家都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争做守护公共安全的安全员，一起对高空抛物说“不”。一旦发现有人高空抛物，或有高空抛物的想法，一定要及时制止或劝阻，织密织牢“防护网”。

如果对方执意不听劝阻，或造成了严重影响或后果，大家有责任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问题，让高空抛物者承担相应的责任，付出相应的代价。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道是，莫伸手，伸手必被捉。如果有人把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当成“耳旁风”，胆敢以身试法“伸手”抛物，“必被捉”就是必然结果，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本报昨天在《还有一种高空风险是高空抛物》中说的案例，就是一个值得警醒的典型案

例，大家必须做到警钟长鸣。我们相信，只要大家都积极行动起来，织密织牢城市上空的“防护网”，为实现“天下无高空抛物”尽到自己的责任，切实守护好群众“头顶上的安全”，让每一个人的安全都能得到尊重和保

护。